



普通高等院校税收精品教材系列
Selected Taxation Textbooks for College

主编 / 高 萍

中国税制

China Taxation System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院校税收精品教材系列
Selected Taxation Textbooks for College

中国税制

China Taxation System

主编 / 高 萍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高萍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9.1

(普通高等院校税收精品教材系列)

ISBN 978-7-5429-2196-3

I. 中… II. 高… III. 税收制度—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12169号

责任编辑 赵新民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中国税制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94千字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1月第1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2196 - 3/F · 1921

定 价 26.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税

收,作为一个古老的历史范畴,具有财政和经济的基本职能。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在弥补“市场失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税收制度是实现税收作用的载体,税收的分配作用是通过税收制度这一载体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通过制定税收制度,按照税收制度进行征管来实现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转移,发挥税收为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积累资金、对经济总量与结构进行调整、一定程度上矫正贫富分化、对资源与环境进行保护等作用。因此,了解和学习税收制度有利于从宏观方面把握税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同时,税收制度也是主管税务机关征税、纳税人纳税的依据,学习税收制度也有利于从微观方面把握税收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核算状况的影响,为纳税人依法纳税、合法节税提供依据。

本教材由税制基本理论和具体税收制度两部分构成,一共分为六章。第1章,税制基本理论。考虑到该门课程是许多专业的学生学习的惟一一门或第一门税收专业课程(某些专业学生可能会继续学习税收筹划等课程),第1章的内容主要选择一些基本的、重要的基础理论知识,为学生学习具体税收制度奠定基础。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税收制度、税法的概念,税法的分类,税收实体法要素,税种分类与税制结

构等。第2章至第6章介绍我国具体税收制度,包括流转税制、所得税制、资源税制、财产税制和特定行为目的税制。每一章都由概述和具体税种构成。采用这种形式安排章节是为了便于学生在学习各税种具体内容的同时,能够系统掌握不同性质税收各自的特点、作用以及在我国税制体系中的不同地位。

参与本教材编写的人员均为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主讲《中国税制》课程的教师,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基本概念的阐述力求简洁、准确,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做到有理论、有实务、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本教材力求反映我国税制改革的最新成果,例如对我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改革历程,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具体内容等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鉴于在教学过程中,很多学生面对众多知识点,往往忽略或难以把握一些重要概念,影响学生对一些重点知识的学习,教材在每章开始都列出了学生需掌握的基本概念。为了增强可读性,还使用了提问的方式,提示学生进行思考。本教材还提供了大量案例,每章均附有习题和参考答案,以供学生学习。

本教材由高萍担任主编,各章编者为:第1章、第2章由高萍副教授编写;第3章由杨虹副教授编写;第4章由张广通副教授编写;第5章由樊勇博士编写;第6章由白彦锋副教授编写。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教材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予以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使教材更好地为教学服务。

高 萍

2008年7月

第 1 章 税制基本理论	001
1.1 税收与税收制度的概念	001
1.2 税法概念与分类	005
1.3 税收实体法要素	008
1.4 税种的分类与税制结构	018
习题	022
第 2 章 流转税制	024
2.1 流转税概述	024
2.2 增值税	027
2.3 消费税	051
2.4 营业税	070
2.5 关税	088
习题	100
第 3 章 所得税制	111
3.1 所得税概述	111
3.2 企业所得税	113
3.3 个人所得税	150
习题	178

第4章 资源税制	183
4.1 资源税概述	183
4.2 资源税	185
4.3 耕地占用税	190
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3
4.5 土地增值税	197
习题	206
第5章 财产税制	209
5.1 财产税概述	209
5.2 房产税	211
5.3 契税	216
5.4 车船税	221
5.5 车辆购置税	225
习题	231
第6章 特定行为目的税制	235
6.1 特定行为目的税概述	235
6.2 印花税	236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
习题	253
附录 习题参考答案	255
参考书目	259

第 1 章 税制基本理论

基本概念 ⇨

税收 税收制度 税法 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 纳税人 征税对象 税目 税基 税率 比例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定额税率 起征点 免征额 税收分类 直接税 间接税 税制结构

1.1 税收与税收制度的概念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征收货币或实物,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税收的概念体现出以下一些主要内容。

(1) 直观地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可以多种多样,如税收、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罚没收入等,税收则是大部分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我国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基本都维持在 90% 以上(参见表 1-1),这也显示出税收的基本职能是取得财政收入。

(2) 从本质上看,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关系。

分配是与人类社会再生产同时存在的、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一个必不可少的中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工具,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纳税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

表 1-1 我国 1994~2005 年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项 目	税收收入(亿元)	财政收入(亿元)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 比重(%)
1994 年	5 070.79	5 218.10	97.2
1995 年	5 973.75	6 242.20	95.7
1996 年	7 050.61	7 407.99	95.2
1997 年	8 225.51	8 651.14	95.1
1998 年	9 092.99	9 875.95	92.1
1999 年	10 314.97	11 444.08	90.1
2000 年	12 665.80	13 395.23	94.6
2001 年	15 165.47	16 386.04	92.6
2002 年	16 996.56	18 903.64	89.9
2003 年	20 466.14	21 715.25	94.2
2004 年	25 723.48	26 396.47	97.5
2005 年	30 865.83	31 627.98	97.6

有,因此征税的过程实际上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这种分配关系与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关系又存在不同。在分配关系中,涉及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分配的主体;二是分配的依据。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所进行的分配,一般分配则是以各个生产者集体为主体所进行的分配;税收分配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一般分配则是基于生产要素所进行的分配。此外,税收是一个历史的范畴,税收是由于私有制的形成,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税收的产生同国家的产生有着本质的直接的联系,税收产生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都是由国家决定的,国家需要税收手段为其生存提供物质基础,税收手段又必须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其强制力量。与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不同,一般分配是一个永恒的范畴,它与生产一起,永远和人类共存。

税收体现特殊分配关系的本质,显示税收在具有财政收入基本职能的同时,也伴有调节经济的基本职能。

(3) 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消耗相应的人力和物力,形成一定的公共支出。公共产品提供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共支出一般情况下不可能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用强制征税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需要,为实现政府弥补市场失效的目的服务。同时,国家征税也要受到所提供公共产品规模和质量制约。

(4)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税收特征,亦称“税收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税收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也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请思考

什么是税收“三性”,社会保障税具备税收“三性”吗?

A.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成比例。列宁曾指出:“所谓税收,就是国家向居民无偿地索取。”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B.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缴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延续了几千年的税收,之所以能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杠杆,成为实现国家职能的强有力手段,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

C. 税收的固定性,又叫确实性、透明性或规范性,是相对于灵活性而言的,指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即使税制要素的具体内容会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但这种改革和调整总是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而且改革调整后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基于法律的税收固定性始终是税收的固有形式特征。税收固定性对国家和纳税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和可靠,可以防止国家不顾客观经济条件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滥用征税权力;对于纳税

人来说,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增强其依法纳税的法律意识,同时也有利于纳税人通过税收筹划选择合理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和经营结构等,合法节税,降低经营成本。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按照一般的税收理论,税收应具备强制性、固定性和无偿性。

美国自 1935 年率先开征社会保障税以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及部分发展中国家纷纷效仿,社会保障税比重大幅上升。社会保障税具有强制性、固定性,但社会保障筹集的资金最终要通过社会保障支出返还给缴款人,社会保障税是否具备税收的无偿性呢?我们认为,尽管社会保障筹资最终用于社会保障支出,但纳税人的缴纳数额和所获给付数额之间没有严格的对应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保障税也具有无偿性的特性,可以看作是一种特别的税收。

1.1.2 税收制度的概念

制度即“行为规范”。在《辞海》里,制度的第一含义是指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统一程序办事的规程。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是指人们有意识地设计并创造出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章以及经济主体之间签订的正式契约等。非正式制度是人们在长期实践中无意识形成的,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并构成世代相传的文化的一部分,包括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惯及意识形态等因素。

税收制度是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收征纳双方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税收的基本特点决定了这些行为规范不可能采取非正式规则的形式,税收制度只能由正式规则构成。其内容主要包括各税种的法律法规以及为了保证这些税法得以实施而制订的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其中,各税种的法律法规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税收制度是实现税收作用的载体。税收的分配作用是通过税收制度这一载体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通过制定税收制度,按照税收制度进行征管来实现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转移,离开了税收制度,就无法进行合理、科学的国民收入分配。因此,建立合理完善的税收制度是正确处理国家同纳税人之间经济分配关系的基础。

1.2 税法概念与分类

1.2.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法律体现形式,它是国家制定的用于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征纳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税法属义务性法规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税法的另一特点是具有综合性,它是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组成的复杂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税法的综合性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税法内容十分丰富,涉及范围也极为广泛,各单行税收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形成了完整配套的税法体系,共同规范和制约税收分配的全过程,是实现依法治税的前提和保证。

1.2.2 税法的分类

对税法分类的研究有利于了解和掌握不同税法类别的功能,完善我国的税法体系。从法学的角度,税法可以作如下分类。

1.2.2.1 按税法内容的不同,可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

实体法的主要功能在于规定和确认权利及义务,税收实体法是以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为主的税收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免税等。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税收实体法的结构具有规范性和统一性的特点,一税一法,税种与各税收实体法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

思考

什么是税收实体法,什么是税收程序法?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尽管各税收实体法的具体内容不同,但都必须对税收的基本要素,如纳税人、课税对象、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减免税等予以明确规定。税收实体法的内容是中国税制课程学习的中心内容。

程序法的主要功能在于为实现实体法的内容提供必要的规则、方法和程序。税收程序法是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即属于税收程序法,由税务登记、账簿与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组成。

1.2.2.2 按税法效力不同,可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法规、规章

(1) 税收法律。

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我国税收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高于税收法规、规章。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等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税收法律。

(2)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根据其职权或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照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依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我国目前税法体系中,税收法律的实施细则和绝大多数税种的暂行条例,都是以税收行政法规的形式颁布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都属于税收行政法规,税收行政法规是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的主要形式,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税收法律,高于税务规章。

(3)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统一立法”的原则,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税收地方法规必须严格按税收法律的授权行事。目前,只有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

(4) 税收规章。

税收规章是税务部门规章的简称。《宪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部门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其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务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5)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按照“统一立法”的原则，上述地方政府制定税收法规，都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越权制定的税收规章没有法律效力。如国务院发布的车船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1.2.2.3 按税法地位不同，可将税法分为税收通则法和税收单行法

税收通则法，又叫税收基本法，是指对税法中的共同性问题加以规范，对具体税法具有约束力的税收法律。税收基本法在税法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相当于税收领域的母法，所有的其他税收法律法规均以该法为立法依据或立法渊源。我国1950年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就带有税收基本法的性质，对新中国的税制建设以及计划经济时期的税制建设与改革起到过重要的指导作用。我国现阶段尚无税收基本法，如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一部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能够统领、约束、指导和协调各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建设与改革的新型税收基本法，是我国税收立法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税收单行法，是指就某一类纳税人、某一类征税对象或某一类税收问题单独设立的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我国现有的税收法律法规都是税收单行法。

1.2.2.4 按税收管辖权不同，可将税法分为国内税法和国际税法

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税收分配关系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权权益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活动的国际化必然导致税收活动的国际化，各国出于维护本国税收权益的目的，都要对参与国际经济活

动的纳税人征税,可能导致对跨国纳税人跨国所得的双重征税,由此引起国际间必要的税收协调活动。国际税法的重要渊源是国际税收协定,其典型形式是“OECD 范本”和“联合国范本”,从两个范本的基本内容可以看出国际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有税收管辖权、国际重复征税、国际避税与反避税等内容。国际税法是国际法的特殊组成部分,一旦得到一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法律承认,国际税法的效力高于国内税法。

1.3 税收实体法要素

税收实体法要素亦称“税法组成要素”或“税法要素”。税收实体法是税法的核心内容,每一部税收实体法都是由一些共同的、基本的要素构成的。在每个税收实体法中,必须规定由谁纳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等基本内容,这些基本内容即税法中的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等基本条款,被称为税法要素。

1.3.1 纳税人

1.3.1.1 纳税人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纳税人,又叫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一个税种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国家到底对谁征税的问题,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以及印花税等暂行条例的第1条规定的都是该税种的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和法人是两个相对称的法律概念。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有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根据《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法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① 依法成立。在我国,成立法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审批而成立,如机关法人一般都是依法律法规或行政审批而成立的。二是经过核准登记而成立,如工商企业、公司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成为企业法人。②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③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税法规定中的纳税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两种最基本的形式,按照不同的目的和标准,还可以对自然人和法人进行多种详细的分类,这些分类对国家制定区别对待的税收政策,发挥税收的经济调节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如自然人可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等;法人可划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还可按企业的不同所有制性质来进行分类等。

1.3.1.2 纳税人与负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

纳税人的概念与负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的概念不同,应明确区分。

纳税人是指依法应当承担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又叫法定纳税人或名义纳税人,负税人则是指因履行纳税义务而导致实际拥有的经济利益减少的人,又叫实际负税人,是经济学意义上的纳税主体。一般来说,纳税人就是该税种的负税人,但有些税种其名义纳税人所缴税款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转嫁给与其发生交易行为的人,名义纳税人并未实际承担税款或只承担了一部分税款,这就出现了名义纳税人与实际负税人不一致的现象,理论上把这种现象称为税负转移或税负转嫁。名义纳税人与实际负税人的不一致并不影响税收收入的取得,但对分析纳税人税收负担的真实性和税收杠杆的作用机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出版社代扣作者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银行代扣存款人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等。如果代扣代缴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税务机关将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反之,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造成应纳税款流失或已将已扣缴的税款私自截留挪用、不按时缴入国库,一经税务机关发现,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消费税条例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该缴纳的消費税。

1.3.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行为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如消

费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这些税种的征税对象不同,性质不同,税名也不同。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五大类。

与课税对象相关的,还有两个基本的概念:税目和税基。

(1) 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设置税目的目的:首先是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其次是划分税目也是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针对不同的税目,国家可以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及国家经济政策等为依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以体现不同的税收政策。并非所有税种都需规定税目,有些税种不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一般无需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具体课税对象比较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营业税等,一般都规定有不同的税目。我国现行营业税条例规定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文化体育业等九项税目。

(2) 税基。

税基又称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如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其中,应纳税所得额是据以计算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数量基础,为所得税的税基。计税依据按照计量单位的性质划分,有两种基本形态:价值形态和物理形态。价值形态包括应纳税所得额、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等;物理形态包括面积、体积、容积、重量等。一种以价值形态作为税基,又称为从价计征,即按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计算,如生产销售化妆品应纳消费税税额是由化妆品的销售收入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产生,其税基为销售收入,属于从价计征的方法。另一种是从量计征,即直接按征税对象的自然单位计算,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是由占用土地面积乘以每单位面积应纳税额计算产生,其税基为占用土地的面积,属于从量计征的方法。

1.3.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或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反映了征税的深度。在征税对象既定的情况下,税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轻重,反映了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税率是税法的核心要